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張長義
 - 1.02 李艺
 - 1.03 梁丹
 - 1.04 張學軍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以及截至2028

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更新與中信集團的有關協議，或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就使經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劉俏

4.02 李蘭冰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0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5.0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0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2025年12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9. 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股東可根據自己的意願將擁有的投票總票數集中或按照任意組合使用。具體而言：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選舉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選舉獨立董事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10. 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A股股東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編：100026)

電話：(8610) 6083 6030

電郵：ir@citics.com